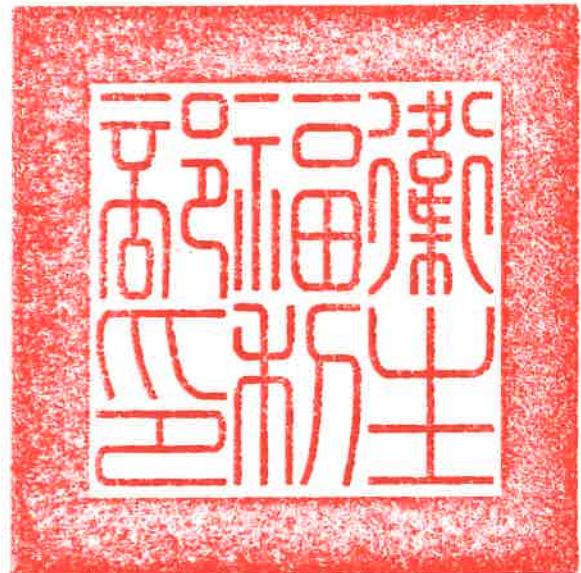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0280號

附件：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各1份



修正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、
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牙髓病科專科
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
點、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牙髓病科
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 邱泰源